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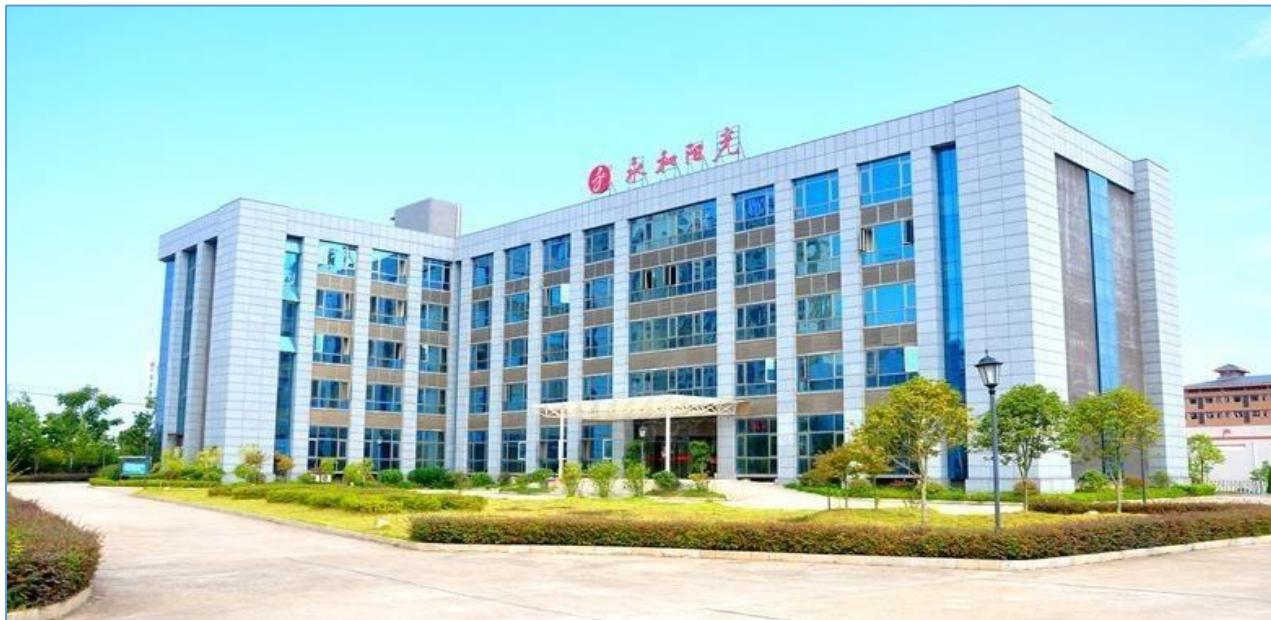


永和阳光

NEEQ : 870853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onghe-sun Bio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郑荣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经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经念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18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和阳光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石西陇	指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上年度、去年	指	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Yonghe sun Biotechnology Co., Ltd Yonghe sun		
法定代表人	郑荣兵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7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钟昌震），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化学药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永和阳光	证券代码	870853
挂牌时间	2017年3月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8,448,48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一创投行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郑荣兵（代行职务）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
电话	0731-83285463	电子邮箱	rongbinz@yhg.com
传真	0731-83285465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	邮政编码	430331
公司网址	www.yh-su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85372647H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		
注册资本（元）	68,448,486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永和阳光是一家专注于临床诊断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长沙市第六批智能制造试点企业、精准即时诊断（POCT）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永和阳光一直专注体外诊断产品系统的研发，拥有一流的产品研发团队，自主建立了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高效液相色谱、循环酶、胶乳免疫增强、胶体金、免疫荧光六大核心技术平台。近两百项相关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市场，在 IVD 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近年来承担国家级、省市级重大课题十数项，与国内多家医疗机构、研究单位达成战略合作，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结合专业化的市场能力，逐步构建了“研、学、产、销、用”的成熟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已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新增 1 项）、7 项外观专利、157 项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14 项校准品及质控品注册证、2 项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注册证、1 项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注册证。公司正逐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 年 8 月 8 日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 6 月已提交重新认定申请。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248,528.21	32,382,975.41	-31.30%
毛利率%	60.53%	71.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9,275.09	580,613.99	-986.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6,816.14	-471,359.71	-1,18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1%	0.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2%	-0.36%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08	-1,043.1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3,270,905.29	139,948,206.30	2.45%
负债总计	54,080,389.01	45,608,414.93	18.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90,516.28	94,339,791.37	-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38	-5.8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7.75%	32.59%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7.75%	32.59%	-
流动比率	1.69	2.23	-
利息保障倍数	-14.83	2.5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35.22	4,526,795.26	-10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4	0.69	-
存货周转率	0.54	0.5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5%	-0.9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30%	-9.02%	-
净利润增长率%	-986.87%	-86.6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94,309.63	1.25%	3,631,504.4	2.59%	-50.59%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2,741,255.98	29.83%	51,610,581.57	36.88%	-17.19%
预付账款	10,735,404.76	7.49%	883,318.2	0.63%	1,115.35%

存货	15,422,442.94	10.76%	17,210,430.56	12.30%	-10.39%
固定资产	44,280,025.94	30.91%	44,602,242.74	31.87%	-0.72%
在建工程	12,000,747.88	8.38%	2,717,681.49	1.94%	341.58%
短期借款	33,443,237.20	23.34%	21,597,967.21	15.43%	54.84%
应付账款	3,223,462.12	2.25%	3,357,231.48	2.40%	-3.9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末货币资金1,794,309.63元，较上年期末下降50.59%，主要原因是节约借款利息成本，有多余资金进行了及时的归还。

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账款42,741,255.98元，较上年期末下降17.19%，主要原因部分客户及时支付了欠款。

预付账款：本期末预付账款10,735,404.76元，较上年期末上升1115.35%，主要原因采购仪器签订的年度合同降低采购成本预付的货款。

存货：本期末存货15,422,442.94元，较上年期末下降10.39%，主要原因是优化库存管理减少库存占用资金导致库存减少。

在建工程：本期末存货12,000,747.88元，较上年期末上升341.58%，主要原因是新厂房增加的投入。

短期借款：本期末短期借款33,443,237.20元，较上年期末上升54.84%，主要原因为补充新厂房减少所需投入。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248,528.21	-	32,382,975.41	-	-31.30%
营业成本	8,782,071.60	39.47%	9,214,896.20	28.46%	-4.70%
毛利率	60.53%	-	71.54%	-	-
管理费用	4,098,324.91	18.42%	4,256,314.89	13.14%	-3.71%
研发费用	5,285,543.06	23.76%	4,650,162.11	14.36%	13.66%
销售费用	11,489,775.22	51.64%	14,249,155.76	44.00%	-20.19%
财务费用	382,720.45	1.72%	459,479.57	1.42%	-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35.22	-	4,526,795.26	-	-10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8,884.93	-	-6,672,163.51	-	9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325.34	-	6,391,061.91	-	81.4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22,248,528.21元，同比下降31.3%，主要原因为受到主营业务产品生化项目的部分集采及医保解绑的影响，产品价格受控，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 2、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 8,782,071.60 元，同比下降 4.7%，主要原因收入减少，但是没有与收入同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集采产品降价造成成本率上升。
- 3、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 5,285,543.06 元，同比增长 13.66%，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研发新产品，从而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 4、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 11,489,775.22 元，同比下降 19.37%，主要面对市场业务下滑采取一系列开源节流措施。
- 5、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 382,720.45 元，同比下降 16.71%，主要原因是银行利率下调引起的。
- 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44,635.22 元，同比下降 103.20%，主要原因为收入下降经营现金流的减少。
- 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288,884.93 元，同比增加 99.17%，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二期厂房投入。
- 8、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96,325.34 元，同比增加 81.45%，主要原因公司为补充二期厂房减少所需资金，增加银行的短期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5年上半年体外诊断行业竞争依然激烈，技术不断升级，巨头企业加速扩张，业内企业面临的优胜劣汰的竞争压力也更为严峻，市场对于研产销售一体化的综合型企业的研发实力、生产水平、销售能力提出了更加严苛的要求。规模小、技术含量低、质量不稳定、盈利能力弱的企业将面临着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另外集采导致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价格大幅下降，企业销售收入减少。虽然部分产品中标集采，但销量增长不足以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总体收入下降。价格下降导致毛利减少，企业利润空间缩小。本土企业只能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积极拓展非集

	采市场，寻找新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减少对集采产品的依赖。不断成长突破，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成果转化周期长，新品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核准、临床试验、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取得注册证书，从而进入市场，再进一步接受市场检验。如果不能按计划成功开发新品取得注册证书，或者新品未能如期得到市场认可，都将影响企业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此，公司必须不断投入并加强研发，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不断改进和提高自身科研能力，谨慎选择研发项目，充分论证，才能更好的及时的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医疗诊断的需求。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77,312.66	177,312.6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3月19日	-	正在履行中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7年3月19日	-	正在履行中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2017年3月19日	-	正在履行中
-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3月19日	-	正在履行中
-	董监高	资金占用承诺	2017年3月19日	-	正在履行中
-	董监高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2017年3月19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不动产权证号：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548号	房产	抵押	2,954,914.84	2.06%	贷款

不动产权证号:湘 (2023)浏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51 号	房产	抵押	8,725,010.02	6.09%	贷款
总计	-	-	11,679,924.86	8.1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478,988	35.76%	0	24,478,988	35.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68,477	16.46%		11,268,477	16.46%	
	董事、监事、高管	6,798,347	9.93%	0	6,798,347	9.93%	
	核心员工	498,000	0.73%	0	498,000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969,498	64.24%	0	43,969,498	64.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36,955	32.93%	0	22,536,955	32.93%	
	董事、监事、高管	19,932,543	29.12%	0	19,932,543	29.12%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68,448,486	-	0	68,448,48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432	-	33,805,432	49.39%	-	33,805,432	-	-
2	郑荣兵	24,282,890	-	24,282,890	35.48%	18,182,168	6,100,722	-	-
3	宣博文	3,148,000	-	3,148,000	4.60%	2,361,000	787,000	-	-
4	尹钦忠	1,906,875	-	1,906,875	2.79%	-	1,906,875	-	-
5	黄石龙	1,677,289	-	1,677,289	2.45%	-	1,677,289	-	-
6	郑志宏	1,500,000	-	1,500,000	2.19%	-	1,500,000	-	-
7	张和平	650,000	-	650,000	0.95%	-	650,000	-	-
8	何京帆	610,000	-	610,000	0.89%	-	610,000	-	-
9	朱传金	250,000	-	250,000	0.37%	187,500	62,500	-	-
10	胡晓平	150,000	-	150,000	0.22%	-	150,000	-	-
合计		67,980,486	-	67,980,486	99.33%	20,730,668	47,249,81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 别	出生年 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 通股股数	数 量 变 动	期末持普 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 股持股比 例%
				起始日 期	终止日 期				
钟昌震	董事长	男	1984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
郑荣兵	董事兼 总经理	男	1974 年 5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4,282,890	0	24,282,890	35.48%
宣博文	董事	男	1989 年 5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3,148,000	0	3,148,000	4.60%
李树炎	董事	男	1973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
张振	董事	男	1985 年 11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
禚晓龙	监事	男	1985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
朱传金	监事	男	1980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50,000	0	250,000	0.36%
周彩霞	监事	女	1979 年 7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20,000	0	120,000	0.18%
冯经念	财务负 责人	男	1984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以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互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钟昌震	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长	离任
冯经念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晋升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冯经念，男，1984年3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优越家庭家具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长沙中联重科路面机械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衡阳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任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35	37
生产人员	26	24
销售人员	69	61
技术人员	35	27
财务人员	5	5
员工总计	170	154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794,309.63	3,631,50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	42,741,255.98	51,610,581.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	10,735,404.76	883,318.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	2,181,564.54	4,233,637.7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	15,422,442.94	17,210,430.5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874,977.85	77,569,472.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	44,280,025.94	44,602,242.74
在建工程		12,000,747.88	2,717,68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0,376.45	587,970.56
无形资产	5.9	3,311,046.84	3,357,178.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	4,186,589.72	4,573,71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6,147,140.61	5,238,4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95,927.44	62,378,733.79
资产总计		143,270,905.29	139,948,20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2	33,443,237.20	21,597,967.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	3,223,462.12	3,357,231.48
预收款项	5.14	1,302,207.97	111,408.55
合同负债	5.15	1,897,985.15	1,723,26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6	1,475,458.20	3,758,840.77
应交税费	5.17	100,068.53	2,494,023.33
其他应付款	5.18	1,253,633.03	1,290,37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249.90	248,249.90
其他流动负债		246,737.97	227,842.68
流动负债合计		43,191,040.07	34,809,207.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9,207.09	259,20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0,141.85	10,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9,348.94	10,799,207.09
负债合计		54,080,389.01	45,608,41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	68,448,486.00	68,448,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	30,249,535.53	30,249,53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586.04	171,58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	-9,679,091.29	-4,529,81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90,516.28	94,339,79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270,905.29	139,948,206.30

法定代表人：郑荣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经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经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794,309.63	3,631,50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	42,741,255.98	51,610,581.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	10,735,404.76	883,318.20
其他应收款	5.6	2,181,564.54	4,233,63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	15,422,442.94	17,210,430.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874,977.85	77,569,472.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	44,280,025.94	44,602,242.74
在建工程		12,000,747.88	2,717,68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0,376.45	587,970.56
无形资产	5.9	3,311,046.84	3,357,178.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	4,186,589.72	4,573,71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6,147,140.61	5,238,4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95,927.44	62,378,733.79
资产总计		143,270,905.29	139,948,20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2	33,443,237.20	21,597,96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	3,223,462.12	3,357,231.48

预收款项	5.14	1,302,207.97	111,408.55
合同负债	5.15	1,897,985.15	1,723,26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6	1,475,458.20	3,758,840.77
应交税费	5.17	100,068.53	2,494,023.33
其他应付款	5.18	1,253,633.03	1,290,37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249.90	248,249.90
其他流动负债		246,737.97	227,842.68
流动负债合计		43,191,040.07	34,809,20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9,207.09	259,20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0,141.85	10,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9,348.94	10,799,207.09
负债合计		54,080,389.01	45,608,41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	68,448,486.00	68,448,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	30,249,535.53	30,249,53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586.04	171,58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	-9,679,091.29	-4,529,81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90,516.28	94,339,79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70,905.29	139,948,206.3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2	22,248,528.21	32,382,975.41
其中：营业收入		22,248,528.21	32,382,97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36,656.67	33,093,885.37
其中：营业成本	5.22	8,782,071.60	9,214,896.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3	198,221.43	263,876.84
销售费用	5.24	11,489,775.22	14,249,155.76
管理费用	5.25	4,098,324.91	4,256,314.89
研发费用	5.26	5,285,543.06	4,650,162.11
财务费用	5.27	382,720.45	459,479.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28	1,374,437.19	1,252,03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	838,933.00	116,74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	-116,302.95	19,81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1,061.22	677,689.67
加：营业外收入	5.33	8,550.00	5,385.61
减：营业外支出	5.34	175,45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7,970.70	683,075.28
减：所得税费用	5.35	-908,695.61	102,46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275.09	580,613.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275.09	580,613.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275.09	580,61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9,275.09	580,613.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9,275.09	580,613.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法定代表人：郑荣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经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经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2.3	22,248,528.21	32,382,975.41
减：营业成本	12.3	8,782,071.60	9,214,896.20
税金及附加		198,221.43	263,876.84
销售费用		11,489,775.22	14,249,155.76
管理费用		4,098,324.91	4,256,314.89
研发费用		5,285,543.06	4,650,162.11
财务费用		382,720.45	459,479.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74,437.19	1,252,03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933.00	116,74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02.95	19,810.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1,061.22	677,689.67
加：营业外收入		8,550.00	5,385.61
减：营业外支出		175,45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7,970.7	683,075.28
减：所得税费用		-908,695.61	102,46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275.09	580,61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275.09	580,613.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9,275.09	580,613.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98,214.77	47,640,410.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	2,629,809.98	1,886,5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8,024.75	49,526,98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4,590.23	18,278,22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4,820.23	13,518,17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9,435.37	3,219,78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	5,613,814.14	9,984,0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2,659.97	45,000,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35.22	4,526,79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8,884.93	6,672,1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8,884.93	6,672,1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8,884.93	-6,672,16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08,600.00	29,961,261.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8,600.00	29,961,26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44,274.85	23,113,51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999.81	456,681.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2,274.66	23,570,19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325.34	6,391,06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194.81	4,245,69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1,504.44	2,196,14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309.63	6,441,838.25

法定代表人：郑荣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经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经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98,214.77	47,640,41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	2,629,809.98	1,886,5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8,024.75	49,526,98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4,590.23	18,278,22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4,820.23	13,518,17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9,435.37	3,219,78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	5,613,814.14	9,984,0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2,659.97	45,000,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35.22	4,526,79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8,884.93	6,672,1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8,884.93	6,672,1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8,884.93	-6,672,16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08,600.00	29,961,261.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8,600.00	29,961,26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44,274.85	23,113,51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999.81	456,68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2,274.66	23,570,19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325.34	6,391,06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194.81	4,245,693.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1,504.44	2,196,14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309.63	6,441,838.2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为内资企业,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取得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 91430181785372647H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人代表为郑荣兵, 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0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 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由黄石龙、郭勤、高忠柏、郑志宏、张和平、何京帆、胡晓平、吴穷, 8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于湖南省长沙市出资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 万, 由上述股东分期缴纳。截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 公司收到由黄石龙等 8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金额, 合计人民币 103.5 万元, 由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出具湘程验字

(2006) 第 0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截至本次出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	占实收资本比
黄石龙	200	50	48.31
郑志宏	50	10	9.66
郭勤	60	15.5	14.98
高忠柏	50	15	14.49
张和平	30	4	3.86
何京帆	15	5	4.83
胡晓平	10	3	2.90
吴穷	10	1	0.97
合计	425	103.5	100.00

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黄石龙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京帆; 郑志宏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穷; 张和平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穷; 胡晓平将其所持有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穷; 郭勤将其所持的 13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春玲; 郭勤将其所持的 19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朝荣; 高忠柏将其所持的 8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朝荣。同时公司收到由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金额, 合计人民币 321.5 万元, 本次出资由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湘鹏程验字(2008)第 3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8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出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已全额缴足: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	占实收资本比
黄石龙	190	190	44.71
郑志宏	40	40	9.41
郭勤	28	28	6.59
高忠柏	42	42	9.88
张和平	25	25	5.88
何京帆	25	25	5.88
胡晓平	9	9	2.12
吴穷	26	26	6.12
刘春玲	13	13	3.06
张朝荣	27	27	6.35
合计	425	425	100.00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刘春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8% 的股份转让给高忠柏, 1.18% 的股份转让给张和平; 吴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8% 的股份转让给何京帆, 0.24% 的股份转让给胡晓平。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5 万元, 其中黄石龙增资人民币 110 万元、郑志宏增资人民币 35 万元、郭勤增资人民币 17 万元、张和平增资人民币 15 万元、何京帆增资人民币 15 万元、张朝荣增资人民币 13.5 万元、胡晓平增资人民币 5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5 万元, 此次增资由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湘金信达验字(2011)第 3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11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出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黄石龙	300	300	47.21
郑志宏	75	75	11.80
郭勤	45	45	7.08
高忠柏	50	50	7.87
张和平	45	45	7.08
何京帆	45	45	7.08
胡晓平	15	15	2.36
吴穷	20	20	3.15
张朝荣	40.5	40.5	6.37
合计	635.5	635.5	100.00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5 万元, 其中黄石龙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郑志宏增资人民币 25 万元、郭勤增资人民币 15 万元、何京帆增资人民币 15 万元、张朝荣增资人民币 13.5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4 万元, 此次增资由湖南恒信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湘恒弘验字(2011)第 08-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出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黄石龙	400	400	49.75
郑志宏	100	100	12.44
郭勤	60	60	7.46
高忠柏	50	50	6.22
张和平	45	45	5.60
何京帆	60	60	7.46
胡晓平	15	15	1.87
吴穷	20	20	2.49
张朝荣	54	54	6.71
合计	804	804	100.00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 万元, 其中黄石龙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郑志宏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郭勤增资人民币 30 万元、何京帆增资人民币 61 万元、张朝荣增资人民币 27 万元、高忠柏增资人民币 40 万元、张和平增资人民币 2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 万元, 此次增资由湖南恒信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湘恒弘验字(2011)第 11-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出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黄石龙	600	600	48.70
郑志宏	150	150	12.17
郭勤	90	90	7.31
高忠柏	90	90	7.31
张和平	65	65	5.28
何京帆	121	121	9.82
胡晓平	15	15	1.22
吴穷	20	20	1.62
张朝荣	81	81	6.57
合计	1232	1232	100.00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郭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6% 的股份转让给黄石龙。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 其中黄石龙增资人民币 370 万元、何京帆增资人民币 20 万元、高忠柏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2 万元。2014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出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黄石龙	1020	1020	59.23
郑志宏	150	150	8.71
郭勤	40	40	2.32
高忠柏	190	190	11.03
张和平	65	65	3.78
何京帆	141	141	8.19
胡晓平	15	15	0.87
吴穷	20	20	1.16
张朝荣	81	81	4.71
合计	1722	1722	100.00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22 万元变更为 6,356.248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6,046.5 万元, 其中 3,380.5432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尹钦忠出资 1,031.9 万元, 其中 576.9259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郑建国出资 1,031.9 万元, 其中 576.9259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黄石龙出资 178.6 万元, 其中 99.8536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溢价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出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黄石龙	1,119.8536	1,119.8536	17.62
吴穷	20.0000	20.0000	0.31
郑志宏	150.0000	150.0000	2.36
郭勤	40.0000	40.0000	0.63
张和平	65.0000	65.0000	1.02
何京帆	141.0000	141.0000	2.22
高忠柏	190.0000	190.0000	2.99
胡晓平	15.0000	15.0000	0.24
张朝荣	81.0000	81.0000	1.27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432	3,380.5432	53.18
尹钦忠	576.9259	576.9259	9.08
郑建国	576.9259	576.9259	9.08
合计	6,356.2486	6,356.2486	1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尹钦忠将所持公司 386.238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建国, 股东张朝荣将所持公司 8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建国。2016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黄石龙	1,119.8536	1,119.8536	17.62
吴穷	20.00	20.0000	0.31
郑志宏	150.00	150.0000	2.36
郭勤	40.00	40.0000	0.63
张和平	65.00	65.0000	1.02
何京帆	141.00	141.0000	2.22
高忠柏	190.00	190.0000	2.99
胡晓平	15.00	15.0000	0.24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432	3,380.5432	53.18
尹钦忠	190.69	190.69	3.00
郑建国	1,044.16	1,044.16	16.43
合计	6,356.2486	6,356.2486	100.00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郑建国将所持公司 1,044.164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 股东郭勤将所持公司 4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 股东黄石龙将所持公司 952.124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 股东吴穷将所持公司 2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 股东高忠柏将所持公司 19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黄石龙	167.7289	167.7289	2.64
郑志宏	150.00	150.00	2.36
张和平	65.00	65.00	1.02
何京帆	141.00	141.00	2.22
胡晓平	15.00	15.00	0.24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432	3,380.5432	53.18
尹钦忠	190.6875	190.6875	3.00
郑荣兵	2,246.2890	2,246.2890	35.34
合计	6,356.2486	6,356.2486	100.00

根据黄石龙、尹钦忠、郑志宏、张和平、何京帆、胡晓平、郑荣兵和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一致通过将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石龙、尹钦忠、郑志宏、张和平、何京帆、胡晓平、郑荣兵和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6,385,301.53 元, 按照 1.359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356.2486 万股, 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6356.2486 万元, 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22,822,815.53 元计入资本公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71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包括一名在册股东及部分核心员工、监事、高管合计 24 人定向发行 488.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2.52 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CAC 证验字(2018)01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荣兵;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 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生物制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页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6、合并范围的变更”。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凭单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2 及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	100.00

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在职员工备用金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	1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保证金、在职员工备用金: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成本法核算成本,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12 合同资产

3.12.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2.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合同成本

3.13.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 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3.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13.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4 持有待售资产

3.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持有待售资产(续)

3.14.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 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长期股权投资

3.15.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5.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5.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5.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3.15.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5.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5.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固定资产(续)

3.1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 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9 无形资产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信息系统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无形资产(续)

3.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2 合同负债

3.22.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职工薪酬

3.2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3.2 离职后福利

3.2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3.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职工薪酬 (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3.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4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

3.25.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25.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续)

3.25.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 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 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即应收退货成本,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 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 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续)

3.25.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及客户接受该商品的基础上, 以商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生化仪器等产品。

试剂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对账后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仪器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 可在发出商品验收时确认收入, 且仪器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9.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3.29.2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4.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443003456, 本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有效期至 2027 年。2024 年度实际享受所得税率为 15%。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初余额系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期末余额系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794,309.63	3,631,504.44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1,794,309.63	3,631,504.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各期余额中无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	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	0

5.3.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3.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3 应收票据 (续)

5.3.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5.3.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5.4 应收账款

5.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303,696.18	49,463,565.94
1-2 年	4,237,187.44	5,255,826.51
2-3 年	132,084.62	562,534.20
3-4 年	14,933.27	17,379.98
4-5 年	65,343.96	65,343.96
5 年以上	8,016.12	8,016.12
小计	45,761,261.59	55,372,666.71
减: 坏账准备	3,020,005.61	3,762,085.14
合计	42,741,255.98	51,610,581.57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61,261.59	100	3,020,005.61	6.60	42,741,255.98	55,372,666.71	100	3,762,085.14	6.79	51,610,581.57
合计	45,761,261.59	100	3,020,005.61	6.60	42,741,255.98	55,372,666.71	100	3,762,085.14	6.79	51,610,581.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03696.18	2,065,184.81	5.00
1 至 2 年	4237187.44	847,437.49	20.00
2 至 3 年	132084.62	39,625.39	30.00
3 至 4 年	14933.27	7,466.64	50.00
4 至 5 年	65343.96-	52,275.17	80.00
5 年以上	8016.12	8,016.12	100.00
合计	45761261.59	3,020,005.61	6.60

5.4.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762,085.13		742,079.52		3,020,005.61
合计	3,762,085.14		742,079.52		3,020,005.61

5.4.4 报告期内, 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5.4.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156.54	100,228.59	17.07
浏阳市集里医院(浏阳市眼科医院)	非关联方	1,596,155.89	79,807.79	3.49
浏阳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3,351,608.78	375,819.42	7.32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0,298.99	390,514.95	46.27
南京洲道医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2,910.00	1,058,645.5	2.30
合计		<u>34,982,130.20</u>	<u>2,005,016.25</u>	<u>76.44</u>

5.4.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4.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预付账款

5.5.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495,037.19	97.76	879,635.55	95.58
1~2年	240367.57	2.24	3682.65	0.4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u>10,735,404.76</u>	<u>100.00</u>	<u>883,318.20</u>	<u>100.00</u>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107,921.25	<1年	66.21
苏州联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66,738.94	<1年	1.55
长沙夏至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6,000.00	<1年	0.80
朗道莱铂诊断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7,463.17	<1年	0.54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2,410.08	<1年	0.49
合计		<u>7,470,533.44</u>		<u>69.59</u>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2,181,564.54</u>	<u>4,233,637.74</u>
合计	<u>2,181,564.54</u>	<u>4,233,637.74</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10,073.48	1,961,117.42
1-2 年	513,248.90	1,017,277.00
2-3 年	287,830.00	608,338.69
3-4 年	478,386.00	751,731.94
4-5 年		
5 年以上		0.00
小计	2,189,538.38	4,338,465.05
减: 坏账准备	7,973.84	104,827.31
合计	<u>2,181,564.54</u>	<u>4,233,637.74</u>

5.6.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备用金	1,832,295.69	3,907,810.42
垫付款	357,242.69	430,654.63
小计	2,189,538.38	4,338,465.05
减: 坏账准备	7,973.84	104,827.31
合计	<u>2,181,564.54</u>	<u>4,233,637.74</u>

5.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4,827.31	-	-	104,827.3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4,827.31	-	-	104,827.3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96,853.47	-	-	96,853.4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973.84			7,973.84
-------------------	----------	--	--	----------

5.6.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重大其他应收款

5.6.5 报告期内，无实际转回的重大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荣光	市场备用金	646,114.70	3-4年	0	646,114.70
吴焕辉	市场备用金	382,487.23	2-3年	0	382,487.23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9,335.00	3-4年	0	289,335.00
寻江南	市场备用金	203,181.10	2-3年	0	203,181.10
胡纪宪	市场备用金	192,050.00	2-3年	0	192,050.00
合计		1,713,168.03		0	1,713,168.03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18,401.16	-	10,818,401.16	11,979,566.84	-	11,979,566.84
周转材料	1,925,908.71	-	1,925,908.71	2,189,493.99	-	2,189,493.99
低值易耗品	452,657.48	-	452,657.48	794,662.98	-	794,662.98
库存商品	2,195,710.59	-	2,195,710.59	2,216,941.75	-	2,216,941.75
在产品	29,765.00	-	29,765.00	29,765.00	-	29,765.00
合计	15,422,442.94	-	15,422,442.94	17,210,430.56	-	17,210,430.56

5.7.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280,025.94	446,022,427.7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u>44,280,025.94</u>	<u>446,022,427.74</u>

5.8.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49,687.88	59,609,462.66	805,452.21	3,176,435.90	85,541,038.65
2.本期增加金额		5,401,572.98	85,808.68	15,055.75	5,502,437.41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99,060.58	114,672.57	90,215.27	1,503,948.42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949,687.88	63,711,975.06	776,588.32	3,101,276.38	89,539,527.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24,266.73	30,067,334.06	572,493.02	2,474,702.10	40,938,795.91
2.本期增加金额	366,829.80	4,383,179.87	33,961.64	60,522.54	4,844,493.85
(1) 计提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82,001.24	56,740.00	85,046.82	523,788.06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191,096.53	34,068,512.69	549,714.66	2,450,177.82	45,259,501.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	-	-	-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58,591.35	29,643,462.37	226,873.66	651,098.56	44,280,025.94
2.期初账面价值	14,125,421.15	29,542,128.60	232,959.19	701,733.80	44,602,242.74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5.8.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8.4 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各类生化分析仪,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经营性租赁租出的设备原值为 4185.92 万元, 净值为 1948.54 万元。

5.8.5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8,723.44	1,528,723.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新增租赁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合同变更	-	-
4.期末余额	<u>1,528,723.44</u>	<u>1,528,723.44</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7,970.56	587,970.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7,594.11	117,594.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合同变更	-	-
4.期末余额	<u>470,376.45</u>	<u>470,376.45</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0,376.45	470,376.45
2.期初账面价值	<u>587,970.56</u>	<u>587,970.56</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0 在建工程

5.10.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 额
在建工程	12,000,747.88	2717681.49
工程物资	-	
合计	<u>12,000,747.88</u>	<u>2717681.49</u>

5.11 无形资产

5.11.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1,310.00	536,374.01	471,698.11	4,349,382.12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3,341,310.00	536,374.01	471,698.11	4,349,382.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7,363.60	230,326.31	4,513.86	992,203.77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16,706.55	22,654.17	6,770.79	46,131.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774,070.15	252,980.48	11,284.65	1,038,335.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7,239.85	283,393.53	460,413.46	3,311,046.84
2.期初账面价值	2,583,946.40	306,047.70	467,184.25	3,357,178.35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11.2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	694,124.57		16816.86		677,307.71
服务费	204,092.97	30,088.50	12,305.61		221,875.86
产品注册费	3,675,498.11	165,105.13	553,197.09		3,287,406.15
合计	4,573,715.65	195,193.63	582,319.56		4,186,589.72

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6,912.45	580,036.87	3,866,912.45	580,036.87
可抵扣亏损	26,570,748.87	3,985,612.33	20,512,778.13	3,076,916.72
递延收益	10,540,000.00	1,581,000.00	10,540,000.00	1,581,0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76.05	491.41	3,276.05	491.41
小计	40,980,937.37	6,147,140.61	34,922,966.63	5,238,445.00

5.13.2 报告期内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0 元

5.13.3 报告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短期借款

5.14.1 短期借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3,443,237.20	21,597,967.21
合计	33,443,237.20	21,597,967.21

5.15 应付账款

5.15.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	3,223,462.12	3,357,231.48
合计	3,223,462.12	3,357,231.48

5.15.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6 预收货款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6.1 预收货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02,207.97	111,408.55
合计	<u>1,302,207.97</u>	<u>111,408.55</u>

5.17 合同负债

5.17.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897,985.15	1,723,269.64
合计	<u>1,897,985.15</u>	<u>1,723,269.64</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职工薪酬

5.18.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58,840.77	4,886,332.03	7,169,714.60	1,475,45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 计	<u>3,758,840.77</u>	<u>4,886,332.03</u>	<u>7,169,714.60</u>	<u>1,475,458.20</u>

5.18.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8,840.77	4,886,332.03	7,169,714.60	1,475,458.20
2.职工福利费	-	60,147.95	60,147.95	
3.社会保险费	-	338,556.98	338,556.98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300,912.53	300,912.53	
2.工伤保险费	-	37,644.45	37,644.45	
3.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283,000.00	283,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83.80	1,283.80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u>3,758,840.77</u>	<u>5,907,877.74</u>	<u>8,191,260.31</u>	<u>1,475,458.20</u>

5.18.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07,999.36	507,999.36	
2.失业保险费	-	22,224.19	22,224.19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 计	<u>-</u>	<u>530,223.55</u>	<u>530,223.55</u>	<u></u>

5.19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162.53	2,267,293.93
其他	-11,094.00	226,729.40
合 计	<u>100,068.53</u>	<u>2,494,023.33</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其他应付款

5.20.1 其他应付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53,633.03	1,290,374.2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计	<u>1,253,633.03</u>	<u>1,290,374.28</u>

5.20.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款项	-	-
应付第三方	1,253,633.03	1,290,374.28
其中: 设备押金	595,000.00	575,000.00
预提费用	347,907.77	695,432.36
其他	310,725.26	19,941.92
合计	<u>1,253,633.03</u>	<u>1,290,374.28</u>

5.20.3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伊科索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
郴州祈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
重庆鉴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
南昌市新达医学检验耗材有限公司	60,000.00	押金
岳阳瑞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
合计	<u>320,000.00</u>	

5.21 股本

	期初余额 (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股)
		发行新 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 他	
股份总数	68,448,486.00	-	-	-	-	68,448,486.00

5.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49,535.53	-	-	30,249,535.53
合计	<u>30,249,535.53</u>	<u>-</u>	<u>-</u>	<u>30,249,535.53</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9,816.20	-6,265,665.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9,816.20	-6,265,665.92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9,320.10	1,735,849.7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579,136.30</u>	<u>-4,529,816.20</u>

5.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63,501.09	8,631,557.60	31,976,947.26	8,700,898.46
其他业务	85,027.12	150,514.00	406,028.15	513,997.74
合计	<u>22,248,528.21</u>	<u>8,782,071.60</u>	<u>32,382,975.41</u>	<u>9,214,896.20</u>

5.24.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按产品类型分类	
其中: 医用试剂	19,985,560.60
医用诊断设备	2,177,940.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u>22,163,501.09</u>
设备租赁收入	85,027.1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u>85,027.12</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0.19	57,403.66
教育费附加	17,090.18	57,403.67
印花税	20,293.73	18,645.06
房产税	97,196.22	94,795.84
土地使用税	33,181.62	33,181.61
其他	13,369.49	2,447.00
合 计	<u>198,221.43</u>	<u>263,876.84</u>

5.2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职工薪酬	1,372,849.42	4,950,535.03
差旅及交通费	1,409,016.73	1,638,938.94
折旧费	3,743,334.22	3,073,309.37
业务招待费	1,415,008.77	1,477,662.54
市场开发费	316,886.67	286,734.35
会务费	117,055.66	273,200.00
技术服务费	352,218.77	406,264.26
产品调试费	779,613.63	834,242.20
其他	1,983,791.35	1,308,269.07
合 计	<u>11,489,775.22</u>	<u>14,249,155.76</u>

5.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职工薪酬	2,147,999.98	2,945,841.97
折旧与摊销	442,141.17	307,354.49
房租及水电	19,146.69	7,048.01
办公费	66,003.76	79,254.05
中介机构费用	118,655.47	58,982.82
业务招待费	184,709.35	441,178.46
其他	1,119,668.49	416,655.09
合 计	<u>4,098,324.91</u>	<u>4,256,314.89</u>

5.2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直接费用	1,888,899.90	1,851,869.88
人工费用	2,056,618.06	2,429,109.60
折旧费用	268,755.49	263,704.11
其他费用	1,071,269.61	105,478.52
合计	<u>5,285,543.06</u>	<u>4,650,162.11</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支出	379,075.60	456,681.7
减:利息收入	577.43	1,414.41
利息净支出	378,498.17	455,267.31
汇兑损益		
其他	4,222.28	4,212.28
合 计	<u>382,720.45</u>	<u>459,479.57</u>

5.3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失业保险中心补助	9,000.00	5,83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28,237.19	142,209.97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1,104,000.00
收到湖南大学拔款	37,500.00	
收到管委会补助款	1,140,500.00	
企业研发奖补	149,200.00	
技术创新新项目奖金	10,000.00	
合 计	<u>1,374,437.19</u>	<u>1,252,039.97</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5.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20,005.61	3,195,72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73.84	214,678.40
合计	<u>3,027,979.45</u>	<u>3,410,406.77</u>

5.33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固定资产处置	-116,302.95	-19,810.64
合计	<u>-116,302.95</u>	<u>-19,810.64</u>

5.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8,550.00	-	-
其他		5,385.61	
合 计	<u>8,550.00</u>	<u>5,385.61</u>	

5.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	-
罚款、赔偿支出	-	-	-
水利基金	-	-	-
其他	75,459.48		
合 计	<u>75,459.48</u>		
			-
			-
			-
			-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所得税费用

5.36.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8,695.61	102,46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8,695.61	-102,461.29
合 计	<u>0.00</u>	<u>0.00</u>

5.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577.43	881.23
政府补助	1,346,200.00	1,109,830.00
拆借款	308,414.00	623,707.62
其他	974,618.55	152,160.39
合计	<u>2,629,809.98</u>	<u>1,886,579.24</u>

5.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差旅费	182,573.59	212,926.01
业务招待费	1,232,001.62	1,001,026.52
研发费(不含薪酬折旧物料)	625,962.58	306,188.56
中介费用	109,955.47	58,982.82
其他	3,463,320.88	8,404,892.06
合计	<u>5,613,814.14</u>	<u>9,984,015.97</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9,320.10	580,613.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38,933.00	-116,749.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1,823.40	4,491,625.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797.06
无形资产摊销	46,131.51	39,36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319.56	963,66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302.95	-19,810.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720.45	459,479.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056.49	102,461.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7,987.62	-2,118,87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9,312.23	8,500,14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923.35	-8,733,9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320,04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3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4,309.63	4,526,79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1,504.44	6,441,838.25
其他	-1,837,194.81	2,196,144.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4,309.63	6,441,838.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631,504.44	2,196,144.59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37,194.81</u>	<u>4,245,693.66</u>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9.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794,309.63	6,441,838.2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4,309.63	6,441,838.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309.63	6,441,838.2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0 政府补助

5.40.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失业保险中心补助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技术创新新项目奖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28,237.19	其他收益	28,237.19
收到湖南大学拔款	37,500.00	其他收益	37,500.00
企业研发奖补	149,200.00	其他收益	149,200.00
收到管委会补助款	1,140,500.00	其他收益	1,140,500.00
合计	1,374,437.19		1,374,437.19

5.40.2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上述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7.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7.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及源于本公司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对本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 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针对银行存款, 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存入现金。由于这些大型国有金融机构拥有国家的支持, 信用评级较高, 本公司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所有要求超过一定信用额度的客户均会进行个别信用风险评估。该等评估关注客户背景、财务能力以及过往偿还到期款项的记录及现时的还款能力, 并会考虑有关客户具体情况及其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经济环境。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客户。本公司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损失, 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 详见本附注 5.3 和 5.5 所述。

7.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因无法履行义务支付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以偿还金融负债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政策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 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现金储备和保持一定水平的金融机构备用授信额度以偿还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公司信誉的损害。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 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 以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223,462.12	-	3,223,462.12
其他应付款	1,253,633.03		1,253,633.03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获取持有的现金及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可以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需求。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7.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7.4.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目前无银行借款, 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7.4.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目前无外币借款及金融工具, 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0500万元	49.39	49.3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永和阳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因无业务尚未启用账套。

8.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8.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钟昌震	董事长; 清石西陇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郑荣兵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宣博文	公司董事;
张振	公司董事; 清石西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李树炎	公司董事; 清石西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朱传金	公司监事;
禚晓龙	公司监事;
周彩霞	公司监事;
冯经念	财务负责人
黄石龙	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 2.45%;
李月红	关联自然人黄石龙的配偶;
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郑荣兵妹夫控制的企业;
南京赛德瑞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宣博文控股企业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8.5 关联交易情况

8.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8.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无从关联方采购的事项

8.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销售的事项

8.5.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事项。

8.5.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事项。

8.5.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8.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8.5.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8.5.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相关事项

8.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传金	177,312.66		194,762.66	
合计		177,312.66		194,762.66	

8.6.2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付项目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9.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11 分部信息

1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的业务构成一个业务分部, 因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医用试剂及诊断设备。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以公司为基准作出决策。

11.2 按地理信息

对外销售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22,163,501.09	32,382,975.41
中国大陆之外	-	-

11.3 按产品及服务信息

对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医用试剂	19,985,560.60	28,726,170.75
医用诊断设备	2,177,940.49	3,250,776.51
其他	406,028.15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补充资料

12.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302.95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437.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66,909.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63,683.7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927,541.05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补充资料(续)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09	-0.09

13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荣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冯经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经念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30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43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66,909.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1,224.7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63,68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7,541.0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